

110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110.07.29 成立)開會 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審計委員	賀陳旦	1	100%	
審計委員	童子賢	1	100%	
審計委員	黃麗燕	1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8.06	通過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年度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每季審計委員會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五)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與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配合每年例行性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召開的董事會中，會計師亦列席提供相關意見，內部稽核主管亦提出稽核報告；在審查財務報告時，審計委員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其重要意見並記錄於會議記錄。